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一四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大學第一院（漢花園）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吉林教育廳修正獎勵章程
▲本校不受試驗不要文憑學生名單
▲安斯坦致校長告不來京函
▲陳孟冲教授傳

## 國文學系教授會啓事

湯曼芳羅鑑頤□□□□珠調君大鑒。請將會事所待進行，敬請同人於一月六日午後四時半，至第一院國文學系教授會商辦一切爲幸。

十二年一月四日

## 校醫室啓事

校醫室於一月三日遷至第二院子字新屋三四五三日停止辦公此啓

## 會計課啓事

茲由浙災急賑募款大會托售一月十一二三日游覽北海三殿中央公園歷史博物館古物等處入場券二千張每張大洋五角如有需此券者請向會計課購買可也

## 本校布告

## 校長布告

頃准吉省教育司函開案奉省長公署發下准貴大學咨開頃據本校旗籍新生李家瑞陳開源填送入校狀況表並証明書前來相應備文轉送核補津貼暫給公費附狀況表二份證明書二份等由一案到司查該生李家瑞等既於本年九年經錄取入校肄業並各照式填具入校證明書表由校轉送前來核與案符應即補給各該生津貼一名照案自入校之月起按月各給予銀十元以資補助除另案備請補發並將表存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諭知悉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校長布告

頃准吉林教育廳函開案查本省前訂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吉林學生獎勵簡章業經函請修正呈奉本省長公署指令照准茲特檢同修正簡章暨鈔原呈函送貴大學請煩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件附後

附抄原呈

吉林教育廳呈爲擬具修正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吉林學生獎勵簡章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廳前於民國九年五月間擬具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吉林學生獎勵簡章呈奉鈞署核准遵辦迄今已閱兩屆事實不無窒礙執行輒感困難尙擬酌加修正俾使遵循謹將擬行修正理由分別陳之查原章所指學校以國立爲範圍而冠國立二字者僅教育部直轄之學校也如清華學校交通大學等類雖無國立字樣惟係國有經費設立其辦理成績均屬優良上年清華學校吉生李克家交通大學吉生牟栳芳等來請津貼經職廳呈准併案給獎茲擬將此類學校明白增入以昭平允而宏作育至參陸海部所管之參謀陸海軍學校內務部所管之巡警學校財政部所管之稅務學校等類係屬特別性質且不在教育部所定學校範圍之內如有肄業吉生自應另案給獎以示限制又查原章必須民籍學生方得受獎探溯原章本意係因各校旗生曾蒙鈞署核給旗費不必再給獎金以免重複惟查本省學生考入各校非全由職廳選送孰民孰旗調查頗易滋混嗣辦理此次亦僅察其已未支有旗費爲應否給獎之標準茲擬將民籍二字删去仍存原章本意除已得旗費者不再重複給獎外餘均一律待遇藉杜騃畋而泯畛域　又查職廳九十兩年辦理此案凡已經畢業離校之學生均未核給獎金但原章無明文規定若遇事後發覺解釋茲擬加入受課滿一學年確有優良成績並仍在原校繼續肄業等語以清界限至學年成績各校評定方法有不施行考試者有不以各科平均分數計算者茲擬將考試二字删除並得函詢學校評定成績標準參酌辦理用符事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簡章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送修正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吉林學生獎勵簡章一份

### 修正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吉林學生獎勵簡章

第一條　凡吉林學生考入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受課滿一學年確有優良成績並仍在原校繼續肄業者由教育廳分別給予獎勵金

考入北京清華學校及其他未冠國立字樣而實係國有經費設立並在教育部定學校範圍內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如交通部唐山大學外交部俄文專修館之類）者均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雖肄業第一條所將各校亦得給予獎勵金

一曾受旗費補助者

曾受旗費補助吉生應向校長聲明倘或隱飾獎金一經查覺仍責令如數退還

二其實際程度及既設僅與中等科者

第三條　獎勵金定爲年額現大洋三千元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以總額六分之五爲普通獎勵金六分之一爲特別獎勵金

第四條　學生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給予普通獎勵金八十分以上者除給予普通獎勵金之外加給特別獎勵金

前項學年成績有不以各科試驗分數平均計算者由教育廳函詢學校評定成績標準參酌辦理

第五條　每人所受普通獎勵金及特別獎勵金之數目應併各項合格人數就各項金額平均分配但加給之特別獎勵金至多不得逾該生所受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招領 … 收發課收到 … No. … 182 S. M … 183 Hung …

遞獎勵金二分之一

第六條　每屆秋季始業三個月內由教育廳函請各校抄送本省學生上學年成績為分配獎勵金之標準

第七條　教育廳於分配獎勵金後即將獎勵金一次匯交各生肄業學校轉給承領並同時呈報省長公署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長公署核定

第九條　本簡章呈准後自十一年度起施行

## 註冊部布告

茲將本校不受試驗不要文憑各生姓名彙列於左

陳强華　哲學系　四年級
呂傅周　政治系　四年級
陳聲樹　政治系　四年級
溫良儒　政治系　四年級
高銘芳　哲學系　三年級
繆金源　哲學系　三年級
顧兆鴻　法文系　三年級本學年未到
潘逢滔　哲學系　三年級本學年未到
陳廷璠　哲學系　二年級
黃　慶　哲學系　二年級
朱謙之　哲學系　二年級本學年未到
劉玄平　法律系　二年級
何如鑑　法律系　二年級本學年未到
黃李權　政治系　二年級
黃展敬　經濟系　二年級
陳　旭　地質系　二年級
王桂馥　預科乙部二年級

十二年一月四日

## 體育部布告

（一）由本星期起第三組改名稱為第一隊第二組改名稱為第二隊第一組改名稱為第三隊

（二）由本星期四（一月四號）起學生軍（一二三隊）操練改在第一院操場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四早七點二十分至八點二十分七點半點名後到者即以遲到論

（三）由本星期起軍事講演改在第一院四十一教室

各隊授課時間如左：

第一隊　星期二下午四點半至五點半
第二隊　星期三下午四點半至五點半
第三隊　星期四下午四點半至五點半

黃膺白先生所授之軍制學仍在第三院第三教室

## 通信

### 安斯坦博士告不來北京之函

校長先生：

雖然極願意且有從前鄭重的約言而我現在不能到中國來，這於我是一種重大的苦痛。我到日本以後，等了五個星期，不曾得到北京方面的消息。那時我推想，恐怕北京大學不打算踐約了。因此我想也不便向貴處奉詢；還有，上海費司德博士 Dr. Pfister—像是受先生的全權委托—曾向我提出與我們從前的約定相抵觸的請求，我也因此不得不揣測先生不堅決履行前約。因此種種關係，我將預備訪視中國的時間也移在日本了，並且我向一切的旅行計劃也都依着『中止赴華』這個前提而規定。

今日接到惠函，我才知道是一種誤解；但是我現在已經不能追改我的旅程。我今希望先生原諒，因為先生能夠想見，倘使我現在能到北京，我的興趣將如何之大。如今我切實希望，這種因誤解而發生的延誤，將來再有彌補的機會。

安斯坦　二十二，十二，一九二二。

附白：夏教授向一封信，中亦提及先生此信，這信先到柏林，再到日本，在最近幾天我才收到的。

讀右函頗多不可解的地方：安斯坦博士定於今年初來華，早經彼與駐德使館約定；本沒有特別加約的必要。我們合各種學術團體致函歡迎，是表示鄭重的意思；一方面試各團體電復，發出稍遲；一方面到日本後因他的行蹤無定，寄到稍遲；我們那裏會想到他竟在日本候我們北京的消息，總定行止呢？函中說費司德博士像是受我的全權委托，曾提出什麼留華的請求云云，這是我並沒有知道的事，讀了很覺得詫異。但這都是已往的事，現在也不必去管他了。我們已有相對學說講演會，研究會等組織，但願一兩年內，我國學者對於此種重要學說，竟有多少貢獻，可以引起世界著名學者的注意；我們有一部分的人，能知道這種學者的光臨比怎麼鼎鼎大名的政治家軍事家重要的幾什伯倍，也有用一個月費一千磅以上的代價去歡迎他；我想安斯坦博士也未見得不肯專誠來我們國內一次。我們不必懊喪；我是大家互相勉勵罷！

十二年一月三日蔡元培

## 專件

### 陳孟冲先生追悼大會通告

北京大學教授瑞安陳孟冲先生力疾講學徂逝京華哲人云亡剝膚等痛惟以告凶之間適在伏暑之中表哀之禮稽而未行歲序淹遲悽愴曷極茲擇於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即陰歷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大學第三院大禮堂開追悼大會藉發潛德發式方來凡我同人尚希戾止不勝公感之至

馬裕藻　許　藻　黃　侃
章獻猷　沈兼士　林　卓
徐象先　林大閭　洪彥亮
朱希祖　沈士遠　馬叙倫
蔡元培　劉毓盤　沈尹默　同啓
孫詒澤　馬　衡　倫　明
項　驤　洪彥遠　孫延釗
張爾田　許　璇　余宗遠
郭風鳴　殷汝熊　林　損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第一號（現已出版）

最新中國地理
北京大學……二十九幅……四元五角……
中等以上學校適用……不可不備

……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費；……本，定價每本大洋兩角，……並封寄郵票，本國……

附錄瑞安陳[illegible]教授傳

君名[illegible]字[illegible]號[illegible]浙江瑞安人初名[illegible]以幼[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改今名[illegible]算能[illegible]
[illegible]學[illegible]仲文[illegible]介石先生[illegible]
於兄[illegible]
[illegible]學而[illegible]仲父先生以是[illegible]相從兩十
年東西[illegible]俱先生[illegible]
[illegible]之學[illegible]交更於各[illegible]超[illegible]
[illegible]超[illegible]一[illegible]先[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所論[illegible]有[illegible]
方[illegible]本[illegible]者有三
[illegible]之[illegible]之歎曰數十
年[illegible]人[illegible]戰勝彼邦學說[illegible]此一[illegible]
見[illegible]如[illegible]先生[illegible]居友[illegible]日[illegible]不[illegible]
者[illegible]之內外[illegible]先[illegible]於君
以求及於先[illegible]數歲東方[illegible]師範學堂
君[illegible]不適者持[illegible]於君[illegible]其
說以答之[illegible]中學[illegible]之
物二年會先生[illegible]以[illegible]
署[illegible]講[illegible]統[illegible]方正不[illegible]
閱元年爲瑞安[illegible]會[illegible]有利[illegible]與[illegible]得[illegible]
[illegible]定不易衆[illegible]受[illegible]已[illegible]以知事保[illegible]
[illegible]公永嗣知其[illegible]河[illegible]
黃[illegible]十月[illegible]合[illegible]騎千百渡河大[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而是[illegible]之西
方[illegible]
業[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三物之訓[illegible]
[illegible]

有發[illegible]余[illegible]公[illegible]
君引[illegible]三[illegible]公[illegible]故出[illegible]以法會
[illegible]分別論如[illegible]
丁[illegible]有[illegible]什七八[illegible]以三[illegible]
公[illegible]河[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心[illegible]人[illegible]過之
使者[illegible]與人
[illegible]必[illegible]以介石先[illegible]而北
京大學校[illegible]即聘[illegible]介石先生之職[illegible]
[illegible]校六[illegible]其學一[illegible]
有先生會[illegible]得[illegible]在
[illegible]不起[illegible]四十有
六[illegible]論學[illegible]鈎[illegible]一[illegible]迎刃
[illegible]人服其[illegible]從[illegible]得之[illegible]
諸其子謂以臨事之要首在小心[illegible]古聖賢
之建功立德皆本於[illegible]小[illegible]微[illegible]令
[illegible]故能總理八州[illegible]有道[illegible]百萬之
師功蓋一世而[illegible]超識之力在[illegible]物不失
[illegible]任以爲訓[illegible]時接物自朝至[illegible]見子
弟亦然凡[illegible]所[illegible]側[illegible]束而起雖
[illegible]不失常[illegible]必端[illegible]稿數十萬言
[illegible]一[illegible]者在大學時[illegible]承[illegible]三年
[illegible]高[illegible]方比[illegible]一[illegible]來[illegible]間不
以[illegible]小[illegible]食不[illegible]時[illegible]小孩子[illegible]
[illegible]因古人[illegible]忘返不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
中[illegible]

劉紹寬曰君[illegible]之[illegible]
時有求志社[illegible]而[illegible]成[illegible]有先
生余[illegible]州中[illegible]先生[illegible]助[illegible]
而外[illegible]疑[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非[illegible]有[illegible]志不可[illegible]余再
主中學而[illegible]
自代而[illegible]仲尼[illegible]不行而有
[illegible]之[illegible]中[illegible]之才以
出方今[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修[illegible]一方[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余書[illegible]今[illegible]之[illegible]所[illegible]
如彼[illegible]有如[illegible]以主持之而先
正道[illegible]可[illegible]也[illegible]劉
紹寬謹撰

如蒙　惠賜哀輓詩文請送交東城演樂胡同西口大興公寓[illegible]素先生代收或北京大學第三院號房代收亦可

## 公告

## 北大化學會第一次[illegible]講會通告

講題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分析化學之經過

演講者　[illegible]

地點　第一院[illegible]

時間　星期一日下午七時

性質　公開的

## 地質研究會通告

本會定於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開委員會，新舊委員務希一律出席，以便新舊委員交代一切，會址仍在本會會所

本會新加入會員如左：

44 郁士元　49 許原道
45 丁[illegible]　50 劉[illegible]陸
46 葉向榮　51 劉[illegible]
47 王[illegible]　52 盧[illegible]
48 殷化民　53 陳兆樾

[illegible]十一年十二月三十號地質研究會大會紀事

下午五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到會者十一人，首先議決本屆有改選委員之必要，即行舉手[illegible]選，當即選出

王乘[illegible]　劉[illegible]陸
[illegible]友仁　徐光熙
許[illegible]　李[illegible]

六人爲委員，[illegible]公推[illegible]第二期[illegible]第三期[illegible]並由主席[illegible]主持。

[illegible]

## 北大教育研究會啓事

本會定於本月六日（星期六）下午[illegible]時在第一院[illegible]教育研究會[illegible]


184 J. Chang [illegible]
185 Liszumien [illegible]
186 Chi Siu Y[illegible]
187 Yang Hai [illegible]
188 K. L. Liu
189 Chang Wan[illegible]
190 [illegible] Chia-[illegible]
191 Loon Tswi[illegible]
192 Wang Lai [illegible]
193 Sui Ping C[illegible]
194 Kenneth W[illegible]
195 Chao Wen [illegible]
196 Chi-ting K[illegible]
197 Lee Mi Po[illegible]
198 Shih Ming [illegible]
199 Chang Chu[illegible]
200 Ling Pao [illegible]

定價 [illegible]五[illegible]角六分[illegible]日本[illegible]
總發行所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清華圖書[illegible]出版

代售處
本京　北京大學[illegible]　琉璃廠[illegible]書局　青雲閣[illegible]　東安市場[illegible]書店
外埠　天津中華書局　上海[illegible]書社　[illegible]時中書社　南京高師[illegible]　廣州高師[illegible]部

[illegible]本[illegible]二十五分[illegible]外[illegible]北京[illegible]

# 論審査小學圖書館及其他問題 務請會員諸君准時出席為盼

三日下午五時

附研究股提議的意見書

小學校也應當有個圖書館，以備教師合學生的應用，是教育家所承認的。小學校圖書館應藏些什麼書籍，是現今中國教育家所求解決的。現今小學校裏買圖書的經費大都很少，還不能把有限的經費去買些無用的合[illegible]力以[illegible]的書籍，故不能不慎重地精密地選擇。現今主持小學教育的人多數沒有担負這個責任的能力，故不能不把這個急切而重要的問題提在我們會中請會員諸君來共同解決。如果有幸地解決了，那不惟我們自身在小學教育方面的學識可增加一些智識，也於小學教育底前途加了一線的光明了。本會很盼望會員諸君全體加入此種工作！

小學校圖書館可以暫時（假定）分作三部研究：

A 書籍

B 書籍外的兒童玩具及圖表

C 圖書管理

這三部裏，就比較上說A項最難，作爲我們努力的目的，B C兩項我們也附帶研究。

工作A項的辦法，暫時提出一個，在開會討論時的參考。

審査小學圖書的辦法

一，本會爲使小學校圖書館藏有良好而適用的圖書起見，特從事審査圖書的工作。

二，凡本會會員本校教職員同學及校外學者欲共同工作者均所歡迎。

三，審査圖書以小學生及小學教師所用者爲限，故多係中文。此種書籍由本會呈請學校購買，或商各書坊贈送，或介願送者請學校購買。審査者可往本會所備之材料室索取。

四，圖書分爲若干種，每人担任審査一種，或數種。

五，審査者對於所担任審査之圖書，當詳細披閱，加以簡短批評。

六，每一種圖書審査後須作一比較，分作三級（一），最重要，——必不可少者——作A號。（二）次重要，作B號。（三）重要作C號。

七，每種審査後，再請專門教育家複審。全體審査後再開全體審査會，決定後發表之。

八，審査者須作報告，報告於本會研究股。

九，各種書審査以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前爲終了期，十二月一日復審終了期。

●審査底意見

一，小學校圖書館書籍底選擇底標準

1 合於小學生正當的實用的經驗

A 合於教科書底標準之知識

B 比教科書較高深爲小學生之優秀者所能領化的

C 比教科書詳細，可供教材外的參考的

2 增進教師執行職務底效率必不可少的

二，書籍之分類

1 增進兒童道德的讀者

A 公民知識

B 修身科

C 箴言類

2 增進實用的知識者

A 國語文讀 傳記

B 歷史，地理（附圖籍）遊記

C 算術

D 理科（理化）附圖

E 博物附圖

3 培養優美的情感者

A 與（一）（二）有關之圖表

B 手工，繪畫

C 小說，故事，童話

D 詩歌，音樂

4 增進教員效率之必須不可少者

A 關於技術的如教育學教授法，教案

B 關於預備的如1 2 3三項的參考書

5 備學生教員之參考者

A 辭典（人名辭典，地名辭典，成語辭典，中英文兼備）

B 字典（學生用字典，教員用字典，國音字典，英文字典）

C 百科全書，日用寶鑑，及其他

6 新聞

A 雜誌

B 日報

以上通是研究股的意見，至於應當如何進行還請大家來討論。在這裏所提出的只是一個參考的意見罷了。

## 北大江西本科同鄉諸君公鑒

上月三十日開會補選津貼委員結果茲報告於後

潯陽道 劉奇

豫章道 饒欽鳴

贛南道 蕭學容

徐士毅啓 一月三日

## 介紹「北京高師的「教育叢刊」」

▲第三卷第六集

▲圖書館學術研究號

要目

北京高師新圖書館開幕紀念文七篇

戴志騫先生「圖書館學術講稿」

第一章 圖書館組織法

第二章 圖書館管理法（圖書選擇法，圖書出納法，雜誌書籍登錄式，管理出納選擇裝訂等之參考書。）

第三章 圖書館之建築

第四章 論美國圖書館

第五章 圖書分類法（布郎氏分類法 美國圖書館分類法，克脫氏展開分類法，杜威氏十分分類法，清華學校圖書館分類法，日本帝國圖書館分類法，圖書館分類法之評衡。）

第六章 圖書編目法（附圖書目錄編纂規則）

附錄：廣東圖書館教育計畫。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圖書館分組議決案彙錄等

更正○昨日所登學生軍章程在第二版第一欄第九行「持鎗」下，脫「行舉鎗」三字。

中文信件

[illegible]之中文[illegible]

下如領招件信[illegible]

[illegible]Wen-Pen, U. S. A.

[illegible] C. Chang, U. S. A.

[illegible] P. Yuen C. S.

U. S. A

[illegible] R. Rillam[illegible]

[illegible] C. Hwang,

Edinburgh N.

[illegible] & Chalmers

London E. C.

Brownell

U. S. A.

Krysthofovich

Manila P. I.

Y. Yuai

Shanghai

[illegible] Cheng Si

Changsha

即取領人照如[illegible]

啓課發收日三月一

洋文信件

文洋之址住無[illegible]

領課本來各[illegible]下

| 姓名 | 件數 |
| --- | --- |
| [illegible] Ling | 1 |
| Chih Chang | 1 |